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王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王朋先生现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王朋先生离任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王朋先生的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朋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二、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志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志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及高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志勇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将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胡志勇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补胡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王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

胡志勇先生简历如下：

胡志勇，男，1965 年 10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教授，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会长、广州市会计师公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理事、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